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雅如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2、303
電子信箱：yaru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70209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70125431號書函。(1070209971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釋示有關新進專任輔導教師具有
私立小學幹事年資，得否採計為教師職前年資提敘疑義案
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10月19日臺教國署人
字第1070125431號書函辦理。(抄附原函1份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7/10/24

